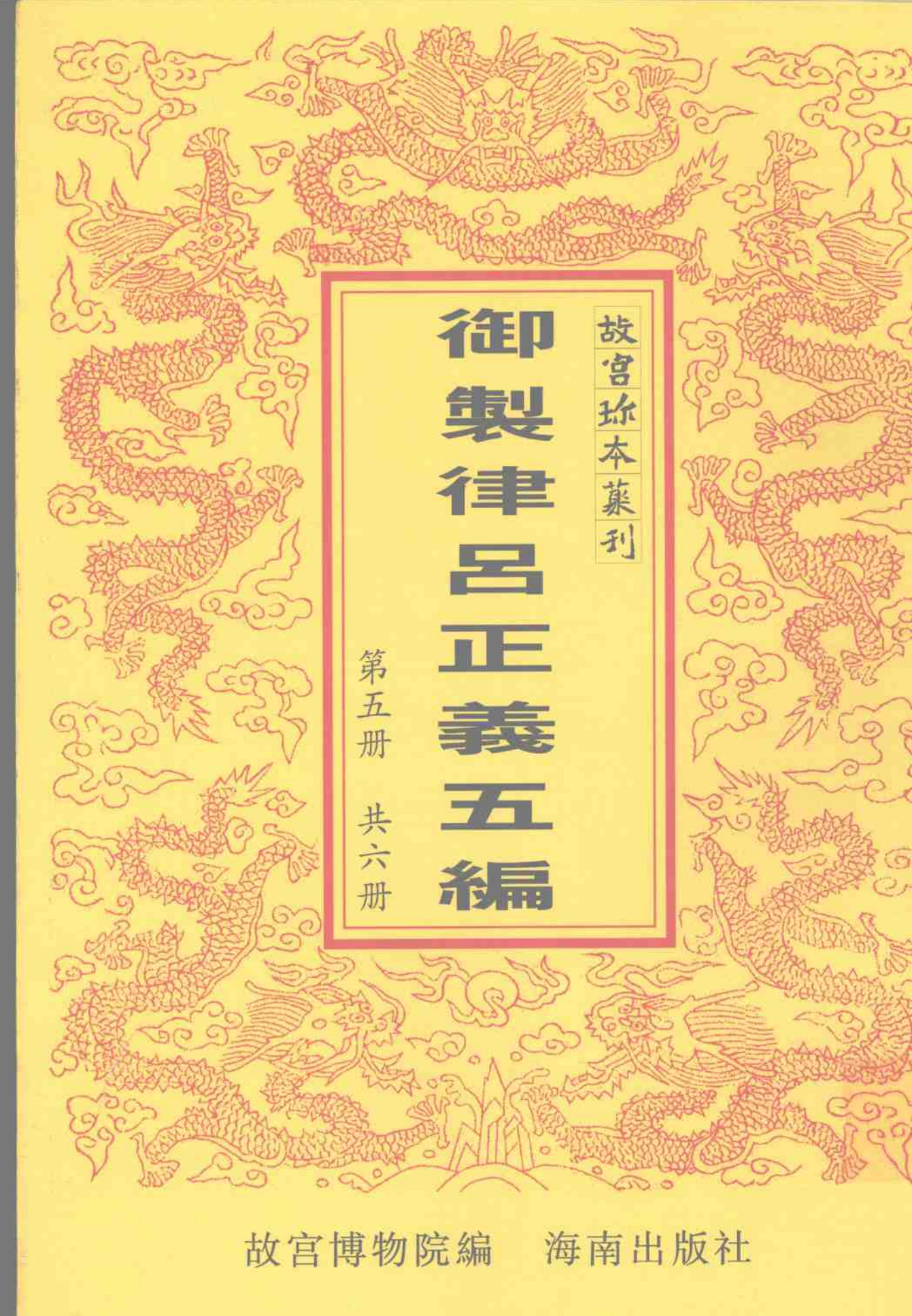




故宮珍本集刊

御製律呂正義五編

第五冊 共六冊

故宮博物院編 海南出版社

故宮博物院編

御製律呂正義上編下編續編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補編

第五冊（共六冊）

故宮珍本叢刊第 029 冊經部樂類

海南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御製律呂正義上下續編/(清)允祉撰.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/(清)允祿等編. —影印本. —海口:
海南出版社, 2000. 10

(故宮珍本叢刊. 經部九類. 樂)

ISBN 7-80645-739-9

I. ①御…②御… II. ①允…②允… III. 律呂—中國—清代 IV. Z121.7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0)第 41644 號

故宮珍本叢刊第 029 冊

經部·樂

御製律呂正義上編下編續編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

第五冊(共六冊)

故宮博物院編

責任編輯:李升召

*

海南出版社出版發行

海南省海口市金盤開發區建設三橫路 2 號 郵政編碼:570216

湖南省新華印刷三廠印刷

湖南省長沙市韶山路 158 號 郵政編碼:410004

本書正文用紙由金城造紙(集團)有限責任公司生產

*

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開本:787×1092 毫米 1/16 印張:25.5 印數:1-400 冊

ISBN 7-80645-739-9/Z·17

定價:5120 元(經部九類 62 種共 31 冊)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方面問題請與我社或承印廠聯係
我社為本書每冊(種)書新編的目錄均置於每冊書末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八十三

樂制考六

隋

唐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

卷八十三

目錄

一

隋

文帝開皇元年。放散樂。禁雜戲。

初齊主緯之世。有魚龍山車等戲。謂之散樂。周宣帝時。鄭譯奏徵之。及帝受禪。太常卿牛宏奏放遣之。

九年。詔定雅樂。

帝踐祚之初。柱國鄭譯請修正樂。詔牛宏國子祭酒辛彥之博士何妥等議之。積年不決。譯言古樂十二律還相爲宮。各用七聲。世莫能通。譯因龜茲人蘇祇婆善琵琶。始得其法。推演爲十二均。八十四調。以校太樂所奏。例皆乖越。又于七音之外。更立一聲。謂之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

卷八十三

樂制考

二

應聲。與邛公世子蘇夔議累黍定律。時人以音律久無通者。非譯夔一朝可定。宏不精音律。妥自恥不逮。常欲沮壞其事。乃立議非之。或欲各造樂而擇其善者。妥又恐樂成善惡易見。乃請張樂試之。先白帝云。黃鐘象人君之德。及奏黃鐘之調。帝曰。滔滔和雅。與我心會。妥因奏止用黃鐘一宮。不假餘律。帝悅。從之。時又有樂工萬寶常。妙達鐘律。帝詔問之。寶常曰。此亡國之音也。帝不悅。寶常請以水尺爲律。帝從之。寶常造諸樂器。其聲率下譯調二律。其聲雅淡。不爲時人所好。夔又忌之。夔父威方用事。凡言樂者皆附之。

寶常樂竟寢不行。及平陳。獲宋齊樂器。工人上。廷奏之。歎曰。此華夏正聲也。乃調五音爲五夏。二舞。登歌。房內等十四調。賓祭用之。太常置清商署以掌之。至是。宏又奏。中國舊音。多在江左。今得梁陳舊樂。請加修緝。以備雅樂。其後魏後周之樂。請皆停之。乃詔宏與許善心。姚察及虞世基。參定。寶常聽太常所奏。泣然泣曰。樂聲滛厲而哀。天下將敗。後其言皆驗。

隋書音樂志。高祖既受命。定令宮懸四面。各二簾。通十二鐃。鐃爲二十簾。簾各一人。建鼓四人。柷敔各一人。歌瑟。瑟。簫。筑。箏。揚。箏。臥。篳篥。小琵琶。四面。各十人。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

卷八十三

樂制考

三

在編磬下。笙。竽。長笛。橫笛。簫。篳篥。簾。簾。各八人。在編鐃下。舞各八份。宮懸簾。簾。金五博山。飾以流蘇。樹羽。其樂器應漆者。天地之神皆朱。宗廟加五色漆。畫。天神懸內加雷鼓。地祇加靈鼓。宗廟加路鼓。登歌。鐘一虞。磬一虞。各一人。歌四人。兼琴瑟。簫。笙。竽。橫笛。簾。各一人。其漆畫及博山流蘇。樹羽。與宮懸同。登歌人。介幘。朱連裳。烏皮履。宮懸及下管人。平巾幘。朱連裳。凱樂人。武弁。朱襦衣。履屨。文舞進賢冠。絳紗連裳。帛內單。皁領袖襪。烏皮鞮。左執籥。右執翟。二人執纛。引前。在舞人數外。衣冠同舞人。武弁。朱襦衣。烏皮

履。三十二人。執戈龍旗。三十二人。執戚。龜。二人執旂。居前。二人執鼗。二人執鐃。二人執鏡。二人執鐃。四人執弓矢。四人執殳。四人執戟。四人執矛。自旂以下。夾引。並在舞人數外。衣冠同舞人。

皇帝宮懸及登歌。與前同。應漆者。皆五色漆畫。懸內不設鼓。

皇太子軒懸。去南面。設三鐃。鐘於辰丑申。三建鼓。亦如之。其登歌去兼歌者減三人。其簾。簾。金三博山。樂器漆者。皆朱漆之。其餘與宮懸同。

大鼓。小鼓。大駕鼓吹。並朱漆畫。大鼓加金鐃。凱樂及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

卷八十三

樂制考

四

節鼓。飾以羽葆。其長鳴中鳴。橫吹。皆五采衣。幡。緋。掌畫交龍。五采脚。大角幡亦如之。大鼓長鳴。工人。皁地。芭文。金鈺。擗鼓。小鼓中鳴。吳橫吹工人。青地。芭文。凱樂工人。武弁。朱襦衣。橫吹。緋地。芭文。並爲帽袴褶。大角工人。平巾幘。緋衫。白布大口袴。內宮鼓樂服色。皆准此。

皇太子鏡。及節鼓。朱漆畫。飾以羽葆。餘鼓吹。並朱漆。大鼓。小鼓。無金鐃。長鳴。中鳴。橫吹。五采衣。幡。緋。掌畫。蹲獸。五采脚。大角幡亦如之。大鼓長鳴。橫吹工人。紫帽。緋袴褶。金鈺。擗鼓。小鼓中鳴。工人。青帽。青袴褶。鏡

吹工人。武弁。朱襦衣。大角工人。平巾幘。緋衫。白布大口袴。

正一品錢。及節鼓。朱漆畫。飾以羽葆。餘鼓吹。並朱漆長鳴。中鳴。橫吹。五采衣。幡緋。掌畫蹲獸。五采脚。大角幡。亦如之。大鼓長鳴。橫吹工人。紫帽。赤布袴褶。金鉦。擗鼓小鼓。中鳴工人。青帽。青布袴褶。錢吹工人。武弁。朱襦衣。大角工人。平巾幘。緋衫。白布大口袴。三品以上。朱漆鑊。飾以五采。騶哄工人。武弁。朱襦衣。餘同正一品。四品鑊。及工人衣服。同三品。餘鼓。皆綠沈。金鉦。擗鼓大鼓工人。青帽。青布袴褶。

御製律呂正義

後編

卷八十三

樂制考

五

侍郎顏之推。請因梁國舊事。考用古典。高祖不從。曰。梁樂亡國之音。奈何。遣我用耶。是時尚因周樂。命工人齊樹提。檢校樂府。改換聲律。益不能通。俄而柱國沛公鄭譯。奏上請更修正。於是詔太常卿牛宏。國子祭酒辛彥之。國子博士何妥等。議正樂。然淪謬既久。音律多乖。積年議不定。高祖大怒曰。我受命七年。樂府猶歌前代功德耶。命治書侍御史李諤引宏等下。將罪之。諤奏。武王克殷。至周公相成王。始制禮樂。斯事體大。不可速成。高祖意稍解。

案南北朝時。兵革不息。禮樂淪亡。梁武知音。蔡然

有作。雖異代承用。而梁祚不永。顧與功成作樂之義。失之遠也。隋高祖謂受命七年。乃樂府猶歌前代功德。欲罪太常官。豈知禮樂必百年而後興耶。詔求知音之士。集尚書參定音樂。譯云。考尋樂府。鐘石律呂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。七聲之內。三聲乖應。每恒求訪。終莫能通。先是周武帝時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。從突厥皇后入國。善胡琵琶。聽其所奏。一均之中。間有七聲。因而問之。答云。父在西域。稱為知音。代為傳習。調有七種。以其七調。勘校七聲。冥若合符。一曰娑陁力。華言平聲。卽宮聲也。二曰鷄識。

御製律呂正義

後編

卷八十三

樂制考

六

華言長聲。卽南呂聲也。三曰沙識。華言質直聲。卽角聲也。四曰沙侯加盪。華言應聲。卽變徵聲也。五曰沙臘。華言應和聲。卽徵聲也。六曰般騰。華言五聲。卽羽聲也。七曰俟利籊。華言斛牛聲。卽變宮聲也。譯因習而彈之。始得七聲之正。然其就此七調。又有五旦之名。旦作七調。以華言譯之。旦者。則謂均也。其聲亦應黃鐘太簇林鐘南呂姑洗五均。已外七律。更無調聲。譯遂因其所拾琵琶絃柱。相飲爲均。推演其聲。更立七均。合成十二。以應十二律。律有七音。音立一調。故成七調。十二律。合八十四調。旋轉相交。盡皆和合。仍

以其聲考校太樂所奏。林鐘之宮。應用林鐘爲宮。乃用黃鐘爲宮。應用南呂爲商。乃用太簇爲商。應用應鍾爲角。乃取姑洗爲角。故林鐘一宮七聲。二聲並戾。其十一宮。七十七音。例皆乖越。莫有通者。又以編懸有八。因作八音之樂。七音之外。更立一聲。謂之應聲。譯因作書二十餘篇。以明其指。至是譯以其書宣示朝廷。并立議正之。時邳國公世子蘇夔。亦稱明樂。駁譯曰。韓詩外傳所載。樂聲感人。及月令所載。五音所中。並皆有五。不言變宮變徵。及春秋左氏所云七音六律。以奉五聲。准此而言。每宮應立五調。不聞更加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

卷八

樂制考

七

變宮變徵二調爲七調。七調之作。所出未詳。譯答之曰。周有七音之律。漢書律歷志。天地人及四時。謂之七始。黃鐘爲天始。林鐘爲地始。太簇爲人始。是爲三始。姑洗爲春。蕤賓爲夏。南呂爲秋。應鍾爲冬。是爲四時。四時三始。是以爲七。今若不以二變爲調曲。則是冬夏聲闕。四時不備。是故每宮須立七調。衆從譯議。譯又與夔俱云。案今樂府黃鐘。乃以林鐘爲調首。失君臣之義。清樂黃鐘宮。以小呂爲變徵。乖相生之道。今請雅樂黃鐘宮。以黃鐘爲調首。清樂去小呂。還用蕤賓爲變徵。衆皆從之。夔又與譯議。欲累黍立分。正

定律呂。時以音律久不通。譯夔等一朝能爲之。以爲樂聲可定。而何妥舊以學聞。雅爲高祖所信。高祖素不悅學。不知樂。妥又恥已宿儒。不逮譯等。欲沮壞其事。乃立議非十二律旋相爲宮曰。經文雖道旋相爲宮。恐是直言其理。亦不通隨月用調。是以古來不取。若依鄭元及司馬彪。須用六十律。方得和韻。今議惟取黃鐘之正宮。兼得七始之妙義。非止金石諧韻。亦乃簫簴不繁。可以享百神。可以合萬舞矣。而又非其七調之義。曰。近代書記所載。纓樂。鼓琴吹笛之人。多云三調。三調之聲。其來久矣。請存三調而已。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

卷八

樂制考

八

案八十四調之說。始自鄭譯。前此未之聞也。譯之所演。由於蘇祇婆。其言根據乎左氏之七音。尙書之七始。與淮南子五聲二變之義。不謀而合。而萬寶常懸八用七之說。直心解而神悟焉。夫豈人巧所可至也。且西域字音雖別。而五聲二變之節則同。一均之中。自成七調。推演其調。以應十二律。律有七聲。十二律。合八十四聲。此可見天地元氣之流通。無間於西域中原矣。

平陳。獲齊宋舊樂。牛宏因鄭譯之舊。請依古五聲六律旋相爲宮。雅樂每宮但一調。惟迎氣奏五調。謂之

五音。殺樂用七調。祭祀施用。各依聲律。尊卑爲次。高祖猶憶安言。注宏奏下。不許作旋宮之樂。但作黃鐘一宮而已。於是牛宏及姚察許善心劉臻通虞世基等。更共詳議曰。按禮。五聲十二律。還相爲宮。盧植云。十二月三管流轉用事。當用事者爲宮。宮。君也。鄭元曰。五聲宮商角徵羽。其陽管爲律。陰管爲呂。布十二辰。更相爲宮。始自黃鐘。終於南呂。凡六十也。皇侃疏。還相爲宮者。十一月以黃鐘爲宮。十二月以大呂爲宮。正月以太簇爲宮。餘月倣此。凡十二管。各備五聲。合六十聲。五聲成一調。故十二調。此卽釋鄭義之明。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

卷八

樂制考

九

文。無用商角徵羽爲別調之法矣。樂稽耀嘉曰。東方春。其聲角。樂當宮於夾鐘。餘方各以其中律爲宮。若有商角之理。不得云宮於夾鐘也。又云。五音非宮不調。五味非甘不和。又動聲儀。宮唱而商和。是謂善本。太平之樂也。周禮奏黃鐘。歌大呂。以祀天神。鄭元以黃鐘之鐘大呂之聲爲均。均。調也。故崔靈恩云。六樂十二調。亦不獨論商角徵羽也。又云。凡六樂者。皆文之以五聲。播之以八音。故知每曲皆須五聲八音。錯綜而能成也。禦寇子云。師文鼓琴。命宮而總四聲。則慶雲浮。景風翔。惟韓詩曰。聞其宮聲。使人溫厚而寬。

大聞其商聲。使人方廉而好義。及古有清角清徵之說。此則當聲爲曲。今以五引爲五聲。迎氣所用者是也。餘曲悉用宮聲。不勞商角徵羽。何以得知。苟最論三調爲均首者。得正聲之名。明知雅樂悉在宮調。已外徵羽角。自爲謠俗之音耳。且西涼龜茲雜伎等曲。數既多。故得隸於衆調。調各別曲。至如雅樂少。須以宮爲本。歷十二均爲作。不可分配餘調。更成雜亂也。其奏大抵如此。帝並從之。故隋代雅樂。惟奏黃鐘一宮。郊廟享用一調。迎氣用五調。舊工更盡。其餘聲律。皆不復通。或有能爲蕤賓之宮者。享祀之際。肆之。竟。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

卷八

樂制考

十

無覺者。宏又修皇后房內之樂。據毛萇侯苞孫毓故事。皆有鐘聲。而王肅之意。乃言不可。又陳統云。婦人無外事。而陰教尚柔。柔以靜爲體。不宜用於鐘。宏等采肅統以取正焉。高祖龍潛時。頗好音樂。常倚琵琶作歌二首。名曰地厚天高。托言夫妻之義。因卽取之爲房內曲。命婦人并登歌上壽並用之。職在宮內。女人教習之。

初後周故事。懸鐘磬法。七正七倍。合爲十四。蓋準變宮變徵。凡爲七聲。有正有倍而爲十四也。長孫紹遠引國語。冷州鳩云。武王伐殷。歲在鶉火。鶉及駟七位。

故也。既以七同其數。而以律和其聲。於是有七律。又引尚書大傳謂之七始。其注云。謂黃鐘太簇林鐘南呂姑洗應鐘蕤賓也。歌聲不應此者皆去之。然據一均言也。宮商角徵羽爲正。變宮變徵爲和。加倍而有十四焉。又梁武帝加以濁倍。三十七二十一。而同爲架。雖取繁會。聲不合古。又後魏時。公孫崇設鐘磬正倍參懸之。宏等並以爲非。而據周官小胥職。懸鐘磬半之爲堵。全之爲肆。鄭元曰。鐘磬編懸之。二八十六而在一簋。鐘一堵。磬一堵。謂之肆。又引樂緯。宮爲君。商爲臣。君臣皆尊。各置一副。故加十四而懸十六。又據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

卷八

樂制考

十一

漢成帝時。僦爲水濱。得石磬十六枚。此皆懸八之義也。懸鐘磬法。每簋準之。懸八用七。不取近周之法。懸七也。又參用儀禮及尚書大傳。爲宮懸陳布之法。北方南向。應鐘起。西磬次之。黃鐘次之。鐘次之。大呂次之。皆東陳。一建鼓在其東。東鼓。東方西向。太簇起。北磬次之。夾鐘次之。鐘次之。姑洗次之。皆南陳。一建鼓在其南。東鼓。南方北向。中呂起。東鐘次之。蕤賓次之。磬次之。林鐘次之。皆西陳。一建鼓在其西。西鼓。西方東向。夷則起。南鐘次之。南呂次之。磬次之。無射次之。皆北陳。一建鼓在其北。西鼓。其大射。則徹北面而加

鉦鼓。祭天用雷鼓。雷鼗。祭地用靈鼓。靈鼗。宗廟用路鼓。路鼗。各兩設在懸內。又準儀禮。宮懸四面。設鍾十二簋。各依辰位。又甲景庚壬位。各設鐘一簋。乙丁辛癸位。各陳磬一簋。共爲二十簋。其宗廟殿庭郊丘社並同。樹建鼓於四隅。以象二十四氣。依月爲均。四廂同作。蓋取毛傳詩云。四懸皆同之義。古者鍾鐘。據儀禮。擊爲節檢。而無合曲之義。又大射有二鍾。皆亂擊焉。乃無成曲之理。依後周以十二鍾相生。擊之。聲韻克諧。每鍾鐘建鼓各一人。每鐘磬簋簋各一人。歌二人。執節一人。琴瑟箏筑各一人。每鐘簋字笙簫笛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

卷八

樂制考

十二

壎篪各一人。懸內祝敔各一人。祝在東。敔在西。二舞各八份。樂人皆平巾幘。絳禱衣。樂器並采周官。參之梁代。擇用其尤善者。其簋簋皆金五博山。飾以崇牙樹羽流蘇。其樂器應漆者。天地之神皆朱漆。宗廟殿庭則五色漆畫。晉宋故事。廂別各有祝敔。既同時受之。今則不用。又周官大司樂。爲六代之樂。至四時祭祀。則分而用之。以六樂配十二調。一代之樂。則用一調矣。隋去六代之樂。又無四望先妣之祭。今則與古祭法有別。乃以神祇位次。分樂配焉。又周禮。王出奏王夏。尸出奏肆夏。叔孫通法。迎神奏嘉至。今亦隨事

御製律呂正義

後編

卷十三

樂制考

三

立名。皇帝出入皆奏皇夏。羣官出入皆奏肆夏。食舉上壽。奏需夏。迎送神奏昭夏。薦獻郊廟奏誠夏。宴享殿上奏登歌。并文舞武舞合爲八曲。古有宮商角徵羽五引。梁以三朝元會奏之。今改爲五音。其聲悉依宮商。不使差越。惟迎氣於五郊。降神奏之。月令所謂孟春其音角是也。通前爲十三曲。并內宮所奏天高地厚二曲。於房中奏之。合十五曲。其登歌法。準禮郊特牲。歌者在。上。匏竹在下。大戴云。清廟之歌。懸一磬而尚拊搏。又在漢代。獨登歌者。不以絲竹亂人聲。近代以來。有登歌五人。別升於上。絲竹一部。進處階前。

御製律呂正義

後編

卷十三

樂制考

三

此蓋尙書憂擊鳴球。搏拊琴瑟。以詠祖考來格之義也。梁武論樂。以爲登歌者。頌祖宗功業。檢禮記。乃非元日所奏。若三朝大慶。百辟俱陳。升工籍殿。以詠祖考。君臣相對。便須涕洟。以此說非通。還以嘉慶用之。後周登歌。備鐘磬琴瑟。階上設笙管。今遂因之。合於儀禮。荷瑟升歌。及笙人立於階下。間歌合樂。是宴飲之事矣。登歌法。十有四人。鐘東磬西。工各一人。琴瑟箏篪各一人。并歌者三人。執節七人。並坐階上。笙箏簫笛壎篪各一人。並立階下。悉進賢冠。絳公服。對酌古今。參而用之。祀神宴會通行之。若有大祀臨軒。陳

御製律呂正義

後編

卷十三

樂制考

四

於階壇之上。若冊拜王公。設宮懸。不用登歌。釋奠則惟用登歌。而不設懸。古者人君食。皆用當月之調。以取時律之聲。使不失五常之性。調暢四體。令得時氣之和。故鮑鄭謂天子食飲。必順四時。有食舉樂。所以順天地。養神明。可作十二月均。感天和氣。此則殿庭月調之義也。祭祀既已分樂。臨軒朝會。並用當月之律。正月懸太簇之均。乃至十二月懸大呂之均。欲感君人情性。允協陰陽之序也。又文舞六十四人。並黑介幘。冠進賢冠。絳紗連裳。內單皁褕領。襪裙。革帶烏皮履。十六人執翬。十六人執帔。十六人執旌。十六人執羽。左手皆執箴。二人執蠹。引前。在舞人數外。衣冠同舞人。武舞六十四人。並服武弁。朱繡衣。革帶。烏皮履。左執朱干。右執大戚。依朱干玉戚之文。二人執旌。居前。二人執鼗。二人執鐸。金鐃二。四人與。二人作。二人執鐃。次之。二人執相在左。二人執雅在右。各工人作。自旌以下夾引。並在武人數外。衣冠同舞人。武始而受命。再成而定。山東三成而平。蜀道四成而北。狄是通。五成而江南是括。六成復綴。以闡太平。高祖曰。不須象功德。宜象事可也。然竟用之。近代舞出入皆作樂。謂之階步。咸用肆夏。今亦依定。卽周官所謂

樂出入奏鐘鼓也。又魏晉故事。有子俞弩俞。及侏儒。引今據尚書。宜云干羽。禮文稱羽籥干戚。今文舞。勅羽籥。武舞執干戚。其子俞弩俞等。蓋漢高祖白。漢中歸。巴俞之兵。執仗而舞也。既非正典。悉罷不用。十四年三月。樂定。牛宏等奏曰。自金陵建社。朝士南奔。與中原隔絕。二百年于茲矣。今南征所獲梁陳樂人。及晉宋旗章。宛然俱至。曩代所不服者。今悉服之。前胡所未得者。今悉得之。化洽功成。於是乎在。臣等伏奉明詔。詳定雅樂。博訪知音。旁求儒彥。研校是非。定其去就。取爲一代正樂。具在本司。於是并撰歌辭三十首。詔並令施用。見行者皆停之。其人間音樂。流僻日久。棄其舊體者。並皆禁約。務存其本。

御製律呂正義

後編

卷十三

樂制考

五

案牛宏議樂事。上言。周禮奏黃鐘歌大呂。奏太簇。歌應鐘。皆是旋相爲宮之義。蔡邕明堂月令章句曰。孟春月則太簇爲宮。姑洗爲商。蕤賓爲角。南呂爲徵。應鐘爲羽。大呂爲變宮。夷則爲變徵。他月倣此。揚子雲曰。聲生於律。律生於辰。故律呂歷十二辰。行十二月。循環轉運。義無停止。還相爲宮者。謂當其王月。各之爲宮。今若十一月不以黃鐘爲宮。十二月不以太簇爲宮。便是春木不生。夏土不相。

豈不陰陽失度。天地不通哉。劉歆鐘律書曰。春宮秋律。百卉必彫。秋宮春律。萬物必榮。夏宮冬律。雨雹必降。冬宮夏律。雷必發聲。以斯而論。誠爲不易。且律有十二。今直爲黃鐘一均。惟用七律。以外五律。竟復何施。恐失聖人制作本意。故須依禮作旋相爲宮之法。上曰。不須作旋相爲宮。且作黃鐘一均也。其論甚善。文帝獨用黃鐘。惑於何妥之說也。後宏極論六十律之謬。帝雖善之。終不見諸施行云。

先是高祖遣內史侍郎李元操。直內史省。盧思道等。

御製律呂正義

後編

卷全

樂制考

末

列清廟歌辭十二曲。令齊樂人曹妙達。於大樂教習。以代周歌。其初迎神七言。象元基曲。獻奠登歌六言。象傾杯曲。送神禮畢五言。象行天曲。至是宏等但收其聲。合於鐘律。而辭經敕定。不敢易之。至仁壽元年。煬帝初爲皇太子。從享太廟。聞而非之。乃上言曰。清廟歌辭文多浮靡。不足以述宣功德。請更議定。於是制詔牛宏。柳顧言。許善心。虞世基。蔡徵等。更詳故實。創製雅樂歌辭。其祀園丘。皇帝入至版位。定奏昭夏之樂。以降天神。升壇奏皇夏之曲。受玉帛。登歌奏昭夏之樂。皇帝降南陛。詣罍洗。洗爵訖。升壇。並奏皇夏。

初升壇俎入。奏昭夏之樂。皇帝初獻。奏誠夏之樂。皇帝既獻。奏文舞之舞。皇帝飲福酒。作需夏之樂。皇帝反爵於坫。還本位。奏皇夏之樂。武舞出。作肆夏之樂。送神。作昭夏之樂。就燎位。還大次。並奏皇夏。

煬帝詔以禮樂之事。總付秘書監柳顧言。少府副監何稠。著作郎諸葛頴。秘書郎袁慶隆等。增多開皇樂器。大益樂員。郊廟樂懸。並令新製。帝復難於改作。其議竟寢。諸郊廟歌辭。亦並依舊。惟新造高祖廟歌辭九首。今亡。又遣秘書省學士。定殿前樂工歌十四首。又詔博訪知鐘律歌管者。時有曹士立。裴文通。唐羅

御製律呂正義

後編

卷全三

樂制考

七

漢常保金等。雖知操弄。雅鄭莫分。然總付太常。詳令刪定。議修一百四曲。其五曲在宮調。黃鐘也。一曲應調。大呂也。二十五曲商調。太簇也。一十四曲角調。姑洗也。一十三曲變徵調。蕤賓也。八曲徵調。林鐘也。二十五曲羽調。南呂也。一十三曲變宮調。應鐘也。其曲大抵以詩爲本。參以古調。漸欲被之絃歌。播之金石。乃屬戎車。不遑刊正。禮樂之事。竟無成功。六年。顧言等又奏宮內四時祭享。還用太廟之樂。歌功論德。別製其辭。七廟同院。樂依舊式。又造享宴殿庭宮懸樂器。布陳龔虞。大抵同前。而於四隅各加二建鼓。三案

又設十二鑄鐘。別鐘磬二架。各依辰位爲調。合十二

六架。至於音律節奏。皆依雅曲。高祖時。宮懸樂器。惟有一部。殿庭宴享用之。平陳所獲。又有二部。宗廟郊丘分用之。至是並於樂府藏而不用。更造三部。五郊二十架。工一百四十三人。廟庭二十架。工一百五十人。宴享二十架。工一百七人。舞郎各二等。並一百三十二人。顧言又增房內樂。益其鐘磬。奏議曰。房內樂者。主爲皇后絃歌諷誦而事君子。故以房室爲名。燕禮鄉飲酒禮。亦取而用也。故曰。用之鄉人焉。用之邦國焉。文王之風。由近及遠。鄉樂以感人。須存雅正。既

御製律呂正義

後編

卷全三

樂制考

八

不設鐘鼓。義無四懸。何以取正於婦道也。磬師職云。燕樂之鐘磬。鄭元曰。燕樂。房內樂也。所謂陰聲金石備矣。以此而論。房內之樂。不獨弦歌。必有鐘磬也。內宰職云。正后服位。詔其禮樂之儀。鄭元云。薦撤之禮。當與樂相應。薦撤之言。雖施祭祀。其出入賓客。理亦宜用。請以歌鐘歌磬。各設二簋。土革絲竹。並副之。并升歌下管。總名房內之樂。女奴肄習。朝宴用之。制曰。可。於是內宮懸二十簋。其鑄鐘十二。皆以大磬充。去建鼓。餘飾並與殿庭同。皇太子軒懸。去南面。設三鑄鐘於辰丑申。三建鼓亦如之。編鐘三處。編磬三處。共

三傳鐘爲九虞。其登歌減者二人。簫虞金三博山。樂器應漆者。朱漆之。其二舞。用六份。其雅樂鼓吹。多依開皇之故。

始開皇初。定令。置七部樂。一曰國伎。二曰清商伎。三曰高麗伎。四曰天竺伎。五曰安國伎。六曰龜茲伎。七曰文康伎。又雜有疏勒。扶南。康國。百濟。突厥。新羅。倭國等伎。其後牛宏請存鞞鐸巾拂等四舞。與新伎並陳。因稱四舞。按漢魏以來。並施於宴享。請並在宴會。與雜伎同設於西涼前奏之。帝曰。其聲音節奏及舞。悉宜依舊。惟舞人不須捉鞞拂等。及大業中。煬帝乃

御製律呂正義

後編

卷全

樂制考

五

定清樂。西涼龜茲。天竺。康國。疏勒。安國。高麗。禮畢。以爲九部樂器。創造大備。清樂。其始卽清商三調是也。並漢來舊曲。樂器形制。并歌章古辭。與魏三祖所造。皆被於史籍。屬晉遷播。夷羯竊據。其音分散。苻永固。平張氏。始於涼州得之。宋武平關中。因而入南。不復存於內地。及平陳後。獲之。高祖聽之。善其節奏。曰。此華夏正聲也。昔因永嘉流於江外。我受天明命。今復會同。雖賞逐時遷。而古致猶在。可以此爲本。微更損益。去其哀怨。考而補之。以新定律呂。更造樂器。其歌曲有陽伴。舞曲有明君。其樂器有鐘磬琴瑟擊琴琵琶

瑟箏候筑等節鼓笙笛簫篪塤等十五種。爲一部。二十五人。

按隋文帝考定樂律。雖訖無成功。然復雅樂而去。淫聲。則猶不悖於古也。自煬帝競爲新聲。導欲增悲。漫無紀極。古樂於是乎掃地矣。

西涼者。起苻氏之末。呂光沮渠蒙遜等。據有涼州。變龜茲聲爲之。號爲秦漢伎。魏太武平河西得之。謂之西京樂。至魏周之際。遂謂之國伎。今曲項琵琶豎頭。箏篪之徒。並出自西域云。

龜茲者。起自呂光滅龜茲。因得其聲。呂氏亡。其樂分

御製律呂正義

後編

卷全

樂制考

三

散。魏平中原。復獲之。其聲後多變易。至隋。有西國龜茲。齊朝龜茲。土龜茲等。凡三部。開皇中。其器大盛於閭閻。時有曹妙達。王長通。李士衡。郭金樂。安進貴等。皆妙絕絃管。新聲奇變。舉時爭相慕尚。高祖病之。天竺者。起自張重華。據有涼州。重四譯來貢男伎。天竺卽其樂焉。

康國起自周代。帝娉北狄爲后。得其所獲西戎伎。因其聲歌。

疏勒。安國。高麗。並起自後魏。平馮氏。及通西域。因得其伎。後漸繁會。

禮畢者。本出自晉太尉庾亮家。亮卒。其伎追思亮。因假爲其面。執翳以舞。象其容。取其謚以號之。謂之爲文康樂。每奏九部樂終。則陳之。故以禮畢爲名。

始齊武平中。有魚龍爛漫俳優朱儒山車巨象。拔井種。瓜殺馬刺驢等。奇怪異端。百有餘物。名爲百戲。周時鄭譯有寵於宣帝。奏徵齊散樂人。並會京師。蓋秦角觝之流者也。開皇初。並放遣之。及大業二年。突厥染干來朝。煬帝欲誇之。總追四方散樂。大集東都。聲聞數十里。火光燭天。百戲之盛。振古莫比。

故事。天子有事於太廟。備法駕。陳羽葆。以入於次。禮

御製律呂正義

後編

卷全

樂制考

三

畢。升車而鼓吹並作。開皇十七年。詔曰。昔五帝異樂。三王殊禮。皆隨事而有損益。因情而立節文。仰惟祭享宗廟。瞻敬如在。罔極之感。情深茲日。而禮畢升路。鼓吹發音。還如宮門。金石振響。斯則哀樂同日。心事相違。情所不安。禮實未允。宜改茲往式。用宏禮教。自今以後。享廟日。不須設鼓吹。殿庭勿設樂懸。在廟內及諸祭。並依舊。其王公以下。祭私廟日。不得作音樂。至大業中。宴享仍設鼓吹云。

開皇初。詔太常牛宏議定律呂。於是博徵學者序論其法。又未能決。遇平江右。得陳氏律管十有二枚。並

以付宏。造曉音律者。陳山陽太守毛爽。及太樂令蔡

子元于普明等。以候節氣。作律譜。時爽年老。以白衣

見高祖。授淮州刺史。辭不赴官。因遣協律郎祖孝孫

就其受法。宏又取此管吹而定聲。既天下一統。異代

器物。皆集樂府。曉音律者。頗議考覈。以定鐘律。更造

樂器。以被皇夏十四曲。高祖與朝賢聽之。曰。此聲滔

滔和雅。令人舒緩。然萬物人事。非五行不生。非五行

不成。非五行不滅。故五行用火尺。其事火重。用金尺

則兵。用水尺。則喪。用土尺。則亂。用水尺。則律呂合調。

天下和平。魏及周齊。貪布帛長度。故用土尺。今此樂

御製律呂正義

後編

卷全

樂制考

三

聲。是用水尺。江東尺短於土。長於水。俗間不知者。見玉作。名爲玉尺。見鐵作。名爲鐵尺。詔施用水尺律樂。其前代金石。並鑄毀之。以息物議。至仁壽四年。劉焯上啟東宮。論張胄元歷。兼論律呂。其大旨曰。樂主於音。音定於律。音不以律。不可克諧。度律均鐘。於是乎在。但律終小呂。數復黃鐘。舊計未精。終不復始。故漢代京房妄爲六十。而宋代錢樂之。又更爲三百六十。匪直長短失其差。亦自管圖乖其數。又尺寸意定。莫能詳考。既亂管絃。亦乖度量。焯皆校定。庶有明發。其黃鐘管六十三爲實。以次每律減三分。以七爲寸法。

約之得黃鐘長九寸。大簇長八寸一分四釐。林鐘長六寸。應鐘長四寸二分八釐七分之二。其年高祖崩。煬帝初立。未遑改作。事遂寢。其書亦亡。大業二年。乃詔改用梁表律。調鐘磬八音之器。比之前代。最爲合古。其制度文議。并毛爽舊律。並在江都淪喪。

開皇九年。平陳後。牛宏辛彥之。鄭譯何妥等。參考古律度。各依時代制黃鐘之管。皆徑三分。長九寸。度有損益。故聲有高下。圓徑長短。與度而差。故容黍不同云。

萬寶常水尺。律母黃鐘。容黍一千三百二十。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

卷三

樂制考

三

後齊神武霸府田曹參軍信都芳。深有巧思。能以管候氣。飛灰。應每月所候。又爲輪扇二十四。以測二十四氣。開皇九年。平陳後。高祖遣毛爽及蔡子元于普明等。以候節氣。依古於三重密屋之內。以木爲案。十有二具。每取律呂之管。隨十二辰位。置於案上。而以土埋之。上平於地。中實葭莖之灰。以輕緹素覆律口。其每月氣至。與律冥符。則灰飛衝素。散出於外。而氣應有早晚。灰飛有多少。或初入月。其氣即應。或至中下旬間。氣始應者。或灰飛出三五夜而盡。或終一月纔飛少許者。高祖異之。以問牛宏。宏對曰。灰飛半出。

爲和氣。吹灰全出爲猛氣。吹灰不能出爲衰氣。和氣應者其政平。猛氣應者其臣縱。衰氣應者其君暴。高祖駭之曰。臣縱君暴。其政不平。非月別而有異也。今十二月律。於一歲內應並不同。安得暴君縱臣。若斯之甚也。宏不能對。令爽等草定其法。爽因稽諸故實。以著於篇。名曰律譜。其律大業末于江都淪喪。

按候氣之說。昔人言之。而後人屢試。卒無驗者。辨在問答中。

宋錢樂之。因京房南事之餘。更生三百律。至梁博士沈重鐘律議曰。易以三百六十策。當期之日。此律歷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

卷三

樂制考

三

之數也。淮南子曰。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。爲六十音。因而六之。故三百六十音。以當一歲之日。律歷之數。天地之道也。自古然矣。重乃依淮南本數。用京房之術求之。得三百六十律。各因月之本律。以爲一部。以一部律數爲母。以一中氣所有日爲子。以母命子。隨所多少。各一律所建日辰分數也。以之分配七音。則建日冬至之聲。黃鐘爲宮。太簇爲商。林鐘爲徵。南呂爲羽。姑洗爲角。應鐘爲變宮。蕤賓爲變徵。五音七聲。於斯和備。其次日建律。皆依此類運行。當日者各自爲宮。而商徵亦以次從。以考聲徵氣。辨識時序。萬類

所宜各順其節。自黃鐘終於壯進，一百五十律，皆三分損一以下生。自依行終於億兆，二百九律，皆三分益一以上生。唯安運一律爲終，不生。其數皆取黃鐘之實，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本，以九三爲法，各除其實，得寸分及小分，餘皆委之，卽各律之長也。修其律部，則上生下，生宮徵之次也。

按三百六十律之法，可謂密矣。然拾京氏六十律之餘巧，而不能出古人十二律之範圍，此特逞其臆智，而無益於音律之實用者也。

唐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

卷全

樂制考

五

高祖武德九年，詔太常少卿祖孝孫定雅樂。

唐受隋禪，所傳南北之樂，梁陳盡吳楚之聲，周齊皆邊鄙之音。乃命祖孝孫協律郎竇璡正宮調，起居郎呂才習音韻，協律郎張文收考律呂。平其散漫，爲之折衷。初，隋得陳山陽太守毛爽，妙知京房律法，布瑄飛灰，順月皆驗。爽時年老，牛宏奏孝孫從其受律，依京房舊法，推五音十二律爲六十音，明六之有三百六十音，還相爲宮。諸儒論難，竟不施用。帝卽位，孝孫漸見親委，奏請作樂，從之。璡討論故實，撰正聲調一卷。

太宗貞觀二年，祖孝孫奏雅樂。

孝孫考古聲作唐雅樂，凡八十四調，三十一曲，十二和。至是奏之。上曰：禮樂者，聖人緣物以設教，治之隆替，豈由于此？杜淹曰：齊之將亡，作伴呂曲，陳之將亡，作玉樹後庭花，其聲哀思，聞者悲泣，豈可謂不在樂乎？上曰：悲喜在心，非由樂也。將亡之政，民必愁苦，故聞樂而悲矣。今二曲俱存，爲公奏之。公豈悲乎？魏徵曰：樂在人和，不在聲音也。

司馬光曰：禮者，聖人之所履也；樂者，聖人之所樂也。聖人履中正而樂和平，又思與四海共之，百世傳之。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

卷全

樂制考

五

于是乎作禮樂焉。夫禮樂有本有文，中和者本也，容聲者文也。二者不可偏廢。先王守禮樂之本，未嘗須臾去其心。行禮樂之文，未嘗須臾遠于身。興于闔門，著于朝廷，被于鄉遂，比鄰，達于諸侯，流于四海，自祭祀軍旅，至于飲食起居，未嘗不在禮樂之中。如此數十百年，然後治化周浹，鳳凰來儀也。苟無其本，徒有其末，一日行之，而百日舍之，則雖韶夏漢武之音，亦不能有以化一夫矣。况齊陳淫昏之主，亡國之音，暫奏於庭，烏能變一世之哀樂乎？而太宗遽云治之隆替，不由於樂，何其發言之易，而果於非聖人也。惜哉。

七年春正月。宴元武門。奏七德九功舞。

七德舞者。本名秦王破陣樂。上爲秦王破劉武周。軍中相與作秦王破陣樂曲。及卽位。宴會必奏之。謂侍臣曰。雖發揚蹈厲。異乎文容。然功業由之。被于樂章。示不忘本也。封德彝曰。陛下以聖武戡難。陳樂象德。文容豈足道哉。帝矍然曰。朕雖以武功興。終以文德綏海內。謂文容不如蹈厲。斯過矣。至是年更製歌詞。名七德舞。太常卿蕭瑀以爲形容未盡。請并寫劉武周薛仁果竇建德王世充擒獲之狀。上曰。彼皆一時英雄。朝臣或嘗北面事之。觀其故主屈辱之狀。能不傷乎。瑀謝不及。魏徵欲上偃武修文。每侍宴見七德舞。輒俛首不視。見九功舞。則諦觀之。

十四年。定廟樂。

詔秘書監顏師古等。撰定宏農府君。至高祖大武皇帝。六朝樂舞名。八座議。皇祖宏農府君宣簡公懿王三廟樂。請同奏長發之舞。太祖景皇帝廟樂。請奏大基之舞。世祖元皇帝廟樂。請奏大成之舞。高祖大武皇帝廟樂。請奏大明之舞。文德皇后廟樂。請奏光大之舞。

二十三年。高宗卽位。定太宗廟樂。

太尉長孫無忌等。議太宗廟樂。請名崇德之舞。文德皇后廟。停光大之舞。

高宗上元三年。詔太廟奏九功舞。

九功。本名功成慶善樂。太宗生於慶善宮。貞觀六年。幸之。宴從臣。賞賜閭里。同漢沛苑。太宗歡甚。賦詩。起居郎呂才。被之管絃。名曰功成慶善樂。冬至享醴。及國有大慶。與七德之舞。偕奏于庭。是年詔惟圜丘方澤太廟。乃用。餘悉罷。

儀鳳三年。幸九成宮。奏破陣樂。

初。朝會常奏破陣樂。帝卽位。不忍觀之。乃不設。至是。

御製律呂正義後編

卷全

樂制考

天

幸九成宮。置酒。韋萬石曰。破陣樂久廢。非所以發孝思也。帝復令奏之。舞畢。歎曰。不見此樂。垂三十年。追思王業勤勞。若此。朕安可忘武功耶。羣臣皆稱萬歲。萬石又奏。爲國家者。揖讓得天下。則先奏文舞。征伐得天下。則先奏武舞。神功破陣樂。有武事之象。功成慶善樂。有文事之象。用二舞時。請先奏神功破陣樂。從之。

宏道元年。有事于嵩山。詔議樂。

時破陣慶善二舞。每奏。上皆立對。上將封嵩山。詔禮官議。太常博士裴守真議曰。二舞義均。詔夏用兼賓。